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公司”）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

二、风险控制

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一）在已购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合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例如，银行违约、收益率大幅变化等），须在相关事项发生 2 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公司。

（二）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集团公司的理财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和整改。

（三）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集团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能有效管控投资风险。在不影响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



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